

惠济区金山路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G 包（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	17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8
9. 签订合同.....	18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11. 纪律和监督.....	18
12. 政府采购政策.....	19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投标报价表.....	47
五、资格证明文件.....	48
六、商务响应文件.....	49
七、技术响应文件.....	51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金山路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G 包(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惠济区金山路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G 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1）040 号
2. 项目名称：惠济区金山路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G 包（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采购内容：校园网络服务类购置（具体依据采购文件内容）。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五年。
  -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 （5）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供应商的承诺书；2.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结果均可)。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11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年11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F 楼 3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6397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道旺

电话：0371-63383080/633930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F楼3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639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63393080 信箱：hnstl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惠济区金山路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包（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校园网络服务类购置 （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五年
1.3.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国家规定的该类设备、元件质保期限执行，如质保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如无规定的设备、元件质保为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供应商的承诺书；2.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结果均可）。</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p> <p>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时间：修改发出即确认收到。</p> <p>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注意事项：</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p>

		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采购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采购公告。
6.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8.3	履约担保	/
9.1	签订合同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采购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69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甲方检验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
13.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6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 号，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3.8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文件
- (7) 技术响应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标段全部供货及安装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所投标段的开标大厅中均进行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 （1）等待开标；（投标人系统内签到）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
- （4）投标人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5）异议回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签到的；
- (2) 逾期送达的；
- (3) 解密失败的；
- (4)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标。

12.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2.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2.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2.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12.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12.1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承诺书； (2)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没有以上行为。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付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商务部分: 5分 其他部分: 1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b>价格扣除：</b>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6%）</b></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p>

			<p>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b></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满足是指优于或等于表中标准的指标值）
		人员及设备投放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专业、设备充足,项目组织安排科学合理的得10分；</li> <li>2. 人员较专业、设备较充足,项目组织安排合理的得6分；</li> <li>3. 人员不专业、设备不充足,项目组织安排不到位的得2分。</li> </ol>
		设计及实施方案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需对此项目进行规划设计,针对设计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实用性及所投设备的专业性,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等综合打分,划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8分、档次为“良”的得5分、档次为“差”的得2分。</li> <li>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完整性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划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7分、档次为“良”的得4分、档次为“差”的得1分。</li> </ol>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5分；</li> <li>2.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li> </ol>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全面科学,可实施性高的得10分；</li> <li>2. 措施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的得6分；</li> <li>3. 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li> </ol>
2.2.2 (3)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实力 (5分)	<p>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公开招投标活动,通过中标所获得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b>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b></p> <p>注: a. 采购人内部(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业绩不予以认可; b. 直接从总包单位获得的分包业绩也不予以认可;</p>

2.2.2 (4)	其他部分 (15分)	服务承诺 (15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优：5分；良：3分；差：1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优：5分；良：3分；差：1分）。
			售后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优：5分；良：3分；差：1分）。
<b>注：以上项目内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b>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

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2.1 技术服务地点：[ ]。
-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之日起年]。

###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税率 6%部分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其中税率 13%部分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即大写人民币[]元，¥[]）支付给乙方。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即大写人民币[]元，¥[]）支付给乙方。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合作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或合作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

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验收报告]。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日内，在[]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9.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6.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服务和设备清单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

附件：服务和设备清单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整体需求及服务要求

- 1、通过采用 PON+皮线光缆的接入方式进行有线网络接入，每个信息点的带宽不低于 100M。
- 2、实现校园无线覆盖。
- 3、互联网业务：前端部署光猫提供可靠稳定的有线和无线的互联网上网服务；
- 4、教育网业务：根据学校接入需求，提供高带宽 VPN 专线，同时实现每个信息点到教育网的业务互联；
- 5、绿色上网业务：根据需求，实现学校的绿色上网业务，按照教育局需求可用时段+白名单的方式实现访问指定控制、上网行为管理；
- 6、安全业务：给学校提供的企业级安全防护服务、绿色上网服务。上网行为管控、漏洞扫描、Web 防护、防 Dos 攻击、应用识别、入侵防御、URL 过滤等新特性；
- 7、本项目所要求的专网为了保证网络稳定，要求在惠济区本地建设组建专用传输网络，采购人采用租赁的形式进行网络服务租用。
- 8、投标人需将投标内容所属相关设备、辅助材料和其他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施工、使用过程中中标方不再单独结算其他费用。除中标金额外，中标方不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设备、运输、售后、运维、培训等）任何费用。
- 9、网络传输质量
  - (1) 单向丢包率 $\leq 0.001\%$
  - (2) 单向平均时延 $\leq 50\text{ms}$
  - (3) 单向时延抖动 $\leq 10\text{ms}$
  - (4) 电路可用性 $\geq 99.99\%$ 。
- 10、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11、本项目采用租赁服务模式，甲方提出上网需求，乙方提供服务满足甲方需求。

## 二、校园无线网络接入服务及运维服务服务要求

序号	实施标准及服务要求
1	<p>核心服务</p> <p>1、无线接入服务支持 10G/1G 服务，最大支持 20 路接口服务，支持 25G/10G 接入流量服务，最多支持 4 路，支持 40G 接入流量服务，满足数≥2，整机可扩展支持 10G 接入流量服务，满足数≥32。</p> <p>2、无线接入服务支持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可拔插双模块化风扇，前后风道的正常工作。</p> <p>3、无线接入服务支持交换容量≥2.56T，包转发率≥570Mpps</p> <p>4、支持提供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服务。</p> <p>无线接入服务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实现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技术。</p> <p>支持 CPU 保护功能服务，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无线接入服务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2	<p>无线控制服务</p> <p>1、默认可管理无线接入信息点数最大支持 256 个，免 License 授权  <b>★</b>默认可管理全网无线接入信息点共 256 个，免 License 授权，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网络服务最大支持 5 信息点；                      最大支持服务的在线无线用户数目≥2K</p> <p>2、要求配套产品服务可实现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根据网络服务的规划，数据可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p> <p>3、无线接入服务在不连外网环境中，可以支持信息点配套网络服务自动发现，所有配套信息点统一集中配置和管理，包括所有信息点集中配置，升级，密码管理。</p> <p>4、无线网络接入服务支持云控制模式，该模式支持以真实拓扑为入口对全网信息点进行可视化配置，可视化监控，可视化管理；可实时监测网络环境，故障告警定位，支持内网监控摄像头扫描与智能识别服务，支持内网穿透远程管理；</p>
3	<p>3 个无线接入信息汇总点控制服务</p> <p>1、提供无线接入服务支持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端口接入服务，且服务数量≥24，固化 1G SFP 光接口接入服务，且服务数量≥4 个</p> <p>2、无线接入服务支持 PoE 和 PoE+供电服务，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370W</p> <p>3、无线接入服务交换容量≥3.3Tbps，包转发率≥42Mpps</p> <p>4、无线接入服务供电设计支持 IEEE 802.3af、IEEE 802.3at、IEEE 802.3bt 供电；</p> <p>5、无线接入服务 MAC 地址≥12K(8K)；</p> <p><b>★</b>6、要求无线网络接入服务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p> <p>7、支持基本的 QinQ，支持灵活的 QinQ；</p> <p>8、该无线接入服务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具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p>
4	<p>24 个校园无线接入信息点服务：</p> <p>1、无线接入服务可实现：2.4GHz 2 条流，2x2 MIMO 服务；5GHz 2 条流，2x2 MIMO 服务。</p> <p>2、无线接入服务可实现：2.4GHz 支持 802.11b/g/n/ax 574Mbps 服务；5GHz 支持 802.11a/n/ac/ax 1201Mbps 服务；最高支持≥1775Mbps</p> <p>3、各信息点支持最佳接入用户数 64 路，支持可划分≥8 个 SSID 服务，支持二层漫游服务，</p> <p>4、支持云平台远程管理服务</p> <p>5、支持通过 APP 本地或远程管理服务；</p> <p>6、支持胖/瘦模式切换服务</p>
5	<p>3 个高密度场所无线接入服务</p> <p>1、无线接入服务支持 802.11ac Wave2 服务标准，支持三路双频服务，可同时服务在 802.11ac Wave2 和 802.11a/b/g/n 模式，服务支持≥6 条空间流；</p> <p>2、无线接入服务可实现 2.4G 提供≥400Mbps 的接入速率，支持双 5G 提供≥1.73Gbps 的接入速率服务，可提供≥2.6Gbps 的接入速率服务</p> <p>3、无线接入服务可实现 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服务，支持对外供电服务（扩展物联网单元）</p> <p>4、无线接入服务支持蓝牙 4.0 (BLE)，支持苹果 iBeacon 协议；</p> <p>5、为增强无线网络接入服务可靠性，支持当服务宕机时，服务可自由切换为智能转发模式继续传输数据服务，保证服务正常使用，保留测试权利；</p> <p>6、无线接入服务支持云平台统一管理服务，能够呈现接入点的在线状态、相关性能参数；</p>

	7、无线接入信息点服务支持胖/瘦 AP 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服务，在瘦 AP 工作模式时，AP 与控制器之间采用国际标准的 CAPWAP 协议通信；
6	无线接入服务出口服务 1、无线接入服务支持非 X86 多核体系架构，服务可满足千兆电口≥8 个服务，可满足千兆光口 ≥2 个服务，可满足 ≥ 2 个 USB 口服务 2、无线接入服务可支持内存≥2G，并可配置 1TB 数据存储服务 3、无线接入服务支持配置服务：吞吐量≥1.5GB，用户规模≥500 终端； 4、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无线接入服务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 5、为满足增量（补盲）网络下实现，行为/流控/认证/VPN 等等需求服务 6、网络接入服务支持无线控制功能，直接管理单个信息点，最大支持管理 64 个信息点，对接入点支持配置工作模式、射频参数、负载均衡服务。支持常规防火墙功能 7、支持特定外部网络资源和内部特定用户的免认证功能 8、无线接入服务能够发现私接路由（或者共享软件等）共享网络的行为； 9、无线接入服务能够实时看到各级流控策略的状态：包括所属线路、瞬时速率、通道占用比例、用户数、保证带宽、最大带宽、启用状态等。
7	2 个室外无线接入服务 1、无线接入服务支持标准的 802.11ac 协服务,支持双路双频功能服务，可同时服务在 802.11a/n/ac 和 802.11b/g/n 模式，最大传输速率≥1.167Gbps； 2、无线接入服务支持天线 2.4G&5.8G 服务； 3、无线接入服务防护等级：IP68 4、无线接入服务支持 Console 服务，且支持一个，并支持蓝牙串口管理模式服务 5、提供 1 个 SFP 上联光口，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上联接口 6、支持标准的 802.3af 协议进行 PoE 供电，整机功耗小于 13w； 7、无线接入服务支持胖/瘦 AP 两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功能，在瘦 AP 工作模式时，采用国际标准的 CAPWAP 协议通信； 8、无线接入服务支持云平台统一管理，能够呈现无线接入信息点的在线状态、相关性能参数； 9、无线接入服务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

**四、接入点明细及服务要求：**

序号	实施标准及服务要求
1	光纤进班，WiFi 覆盖，购买服务，运行维护以信息节点计费支付，服务周期 5 年。政企网关猫 802.11n(两条空间流)，兼容 802.11b/802.11g、本地管理及远程管理、防内网 ARP 攻击、基本防火墙。接入点数量 120 个，★支持全光网络，采用 PON 技术实现光纤到班
2	无线接入服务，WiFi 覆盖，购买服务，以信息节点计费支付，接入信息点数量 29 个，服务周期 5 年。兼容 802.11b/802.11g 接入服务、本地管理及远程管理、防内网 ARP 攻击、基本防火墙等功能服务。
3	★支持 zzedu 功能（郑州市教育信息网接入能力）
4	★支持互联网和教育网双网双速，既 1 根光纤进班，班级一个终端同时实现访问互联网及教育网的需求。
5	★支持跨校互联，即网络支持不同地理位置或学校里的班级之间任意连接，形成二层互通网络。

**五、综合布线和系统服务要求：**

序号	实施标准及服务要求
1	有线和无线接入服务综合布线、安装、调试、培训、5 年售后、产品延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惠济区金山路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包（二次）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文件
- 七、 技术响应文件
- 八、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惠济区金山路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包（二次）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 (10)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国家规定的该类设备、元件质保期限执行，如质保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如无规定的设备、元件质保为一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4.1 供应商的承诺书；

4.2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结果均可）。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六、商务响应文件

(一) 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后）

(二) 类似案例经验

### 1、类似案例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2、类似案例经验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材料，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七、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	.....				
.....	.....				

注:

(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所投参数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货物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采购范围内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货物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要求填写，并附该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会将有权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自拟

##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五) 企业信用（如有，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